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421 号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杰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杰智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杰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杰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杰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收购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登赛思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生、寇承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常州海登赛思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0,375.68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5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生、寇承伟分别持有的常州海登赛思公司 86.3688%、5.5625%、3.0563%、2.2000%、1.4063%、1.4063%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海登赛思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梁燕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46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2018 年 4 月 11 日，该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常州海登赛思公司原股东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生和寇承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常州海登赛思公司原股东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生和寇承伟承诺常州海登赛思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 2017 年因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500 万元、4,600 万元、6,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常州海登赛思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2.47 万元，超过承诺数 242.47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